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4,649,269	3,812,755
銷售成本		<u>(4,447,101)</u>	<u>(3,635,616)</u>
毛利		202,168	177,139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12,127	9,2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624)	(106,882)
行政費用		(76,079)	(61,035)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9,370)	5,402
財務費用	5	(3,718)	(1,9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157</u>	<u>12,853</u>
除稅前溢利	6	16,661	34,753
所得稅費用	7	<u>(898)</u>	<u>(1,428)</u>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5,763</u>	<u>33,325</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43 港仙</u>	<u>3.01 港仙</u>
攤薄		<u>1.42 港仙</u>	<u>3.0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3	5,093
商譽		2,892	2,892
投資於聯營公司		40,073	42,0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878</u>	<u>50,029</u>
流動資產			
存貨		544,925	171,4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666,076	439,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281	192,808
可收回稅項		14	28
已抵押存款		189,021	178,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0,832	419,070
流動資產總值		<u>2,080,149</u>	<u>1,400,6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447,179	922,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7,134	180,601
計息銀行借貸		106,225	26,880
應付稅項		1,367	—
流動負債總值		<u>1,781,905</u>	<u>1,130,1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244</u>	<u>270,501</u>
資產淨值		<u>348,122</u>	<u>320,53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606	110,606
儲備		237,516	209,924
權益總值		<u>348,122</u>	<u>320,530</u>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一集團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 控制權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 九年）	對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租期確認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面將進一步解釋之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一系列關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變化，其影響非控制性權益之初始計量、交易成本之入賬方法、預期代價之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及分段實現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化將影響確認之商譽額度、收購期間之報告業績以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在附屬公司未失去控制權之所有者權益變化視作股本交易。因此，該等變化不影響商譽，亦不產生收益或損失。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亦作出相應修訂。

此等修訂標準引入之變化預期被應用並將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非控制股權交易之會計處理。

(b)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

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只有導致財務狀況表中資產確認之開支才能被歸類為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了就租賃土地之特定分類。因此，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租期確認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予以修訂。於該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已擴大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為分銷信息產品。由於分銷信息產品為本集團唯一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基於外部客戶之地理分佈情況，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80,821	95,057
中國內地	4,468,448	3,717,698
	<u>4,649,269</u>	<u>3,812,755</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佈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2,966	44,944
中國內地	6,912	5,085
	<u>49,878</u>	<u>50,02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並無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二零零九年：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388	7,052
其它利息收入	4,188	628
政府補助(附註)	439	973
其他	183	195
	<u>11,198</u>	<u>8,848</u>
盈利		
其他	929	414
	<u>12,127</u>	<u>9,262</u>

附註：本集團銷售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而獲得多筆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銷售經批准軟件時確認。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718	1,966
融資租賃利息	—	20
	<u>3,718</u>	<u>1,98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403,231	3,576,975
折舊	2,234	2,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78)	—
	<u>4,405,387</u>	<u>3,581,535</u>

7.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	—
當期－中國		
年內稅項	1,632	1,4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4)	—
年度稅項總支出	<u>898</u>	<u>1,428</u>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已登記為高新科技企業，須就應納稅利潤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1,6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8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二零零九年：1,106,062,04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5,763,000港元及1,109,796,384股普通股(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及年期內視為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4,344股之總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年內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628,701	401,537
7至12個月	23,259	15,853
13至24個月	14,116	21,884
	<u>666,076</u>	<u>439,274</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439,973	909,882
超過6個月	7,206	12,823
	<u>1,447,179</u>	<u>922,70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4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益上升21.9%至4,649,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812,8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毛利上升14.2%至202,200,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為177,100,000港元，而該兩個年度之毛利率均維持於4%的水平。本年度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1.2%。

本年度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收益上升21.9%至4,64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12,800,000港元)；
- b.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上升11.2%至18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7,900,000港元)；及
- c. 由於香港之流動電話及數據產品分銷競爭激烈，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83.0%至約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43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港仙)及1.4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信息產品分銷(「分銷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4,649,3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1.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之毛利上升14.2%至20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7,100,000港元)，而該兩個年度之毛利率均維持於4%的水平。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公司、康普(CommScope)、巴可(Barco)、博科(Brocade)、日立及艾美加(Iomega)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

於本年，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康普(CommScope)頒發二零零九年度分銷商獎—最佳成長獎，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華為三康頒發H3C優秀總代理獎，而二零一零年最佳服務獎則由惠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發。此外，西門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戰略合作發佈會上授權北京世紀為中國之HiPath1100全國總包銷。該產品為信息傳播過程提供解決方法，有助中小企業提升效率及減低工作成本。與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合作，可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法。北京世紀亦為中國各大政府部門及企業開發信息資源共享平台及客戶服務呼叫中心監控系統等應用系統。

在中國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為維持分銷業務之增長及盈利能力，管理層持續密切監督各產品線之盈利能力及業績。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毛利率較高的應用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及加強營銷力度，以擴展客戶基礎及鞏固其於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從而導致總銷售及行政費用上升。

為繼續努力拓展業務，本集團已加大流動資產管理力度。由於本年第四季度銷售收入上升，以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由二零零九年之38.9天微升至本年度之43.4天。由於供應商在本年結日前之在運貨物達262,500,000港元，故存貨週轉期由二零零九年之16.4天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29.4天。大部份在運貨物已在本年結日之後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1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

前景

本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主力發展分銷毛利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利潤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將致力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存貨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739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0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00,000港元)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10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1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7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1,78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200,000港元)及權益約34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約6.9%至0.31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29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68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100,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為58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3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在1.1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擁有36.69%權益的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在稅務爭議，稅務局曾對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期間發出補加課稅通知，要求支付稅款約13,820,000港元。本集團該等聯營公司已對該等課稅提出反對意見，且於本公佈日期正與稅務局解決稅務爭議。倘稅務爭議根據上述補加課稅予以解決，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額外稅項將約為5,07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